

广西壮族民间故事“巧媳妇”形象分析

□ 苏长帅

摘要：壮族民间流传的“巧媳妇”故事是以塑造机智勇敢、勤劳贤惠的壮族女性形象为主的作品。“巧媳妇”作为广西壮族民间故事中的女性形象，其形象特征和成因都有着鲜明的壮族特征。分析壮族民间故事“巧媳妇”形象的特征和文化意义可以了解壮族女性文化的独特魅力，探寻壮族民俗文化的社会功能，特别是在家庭发展中的重大作用，领略这些形象所蕴含的深厚的壮族精神文化内涵。

关键词：壮族民间故事 巧媳妇 形象分析

在一个完整的家庭当中，媳妇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她维系着夫妻之间、婆媳之间以及妯娌之间的关系，对于一个家族的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正因如此，在民间文学中，“巧媳妇”的形象塑造有现实的价值和意义。她们通常以丰富的形象存在于民众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生活价值。有史以来，朴实勤劳的壮族人民不断塑造具有完美理想人格、能机智化解难题、贤惠孝顺的“巧媳妇”形象。她们的故事不仅富有教育意义，也传递了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价值观。这些形象深深地影响着壮族人的生活。

一、壮族民间故事中的“巧媳妇”形象特征

壮族民间故事中“巧媳妇”形象丰富，既表现在外在的语言行为上，也表现于内在的性情中。

（一）机智聪明。

壮族民间故事《羽毛衣》^[1]讲述的是古时候有户人家有三兄弟，老三喜欢钓鱼，但是每天无论怎么换地方他都会钓到同一个河蚌，后来带回家后河蚌变成了一位姑娘，这位姑娘与老三结为夫妻。皇帝想要将河蚌姑娘占为己有，出了各种难题，先是问犁地的老三“今天早上犁了多少行，翻了多少泥块”，如果老三答不出便算输了。当老三一筹莫展之时，河蚌姑娘则机智地以“今天早上骑马来走了多少步”反问皇帝，解决了这一难题。接着她又完成了皇帝想要的火灰编制而成的马料框这一要求，皇帝奈何不了她，便将其强娶进宫。最后，在河蚌姑娘的叮嘱指导下，老三用羽毛做了一件羽毛衣，老三进宫后河蚌姑娘才露出久违的笑容，那皇帝为了博河蚌姑娘一笑，立马脱下龙袍换上那件羽毛衣，最后变成了一只鸟被狗咬死。类似情节的还有《田螺姑娘》^[2]只不过故事中田螺姑娘面对的是官员的刁难，最终结果同上述的《羽毛衣》，结局也是夫妻过上了圆满的生活。再有故事《智女七娘》^[2]中的七媳妇面对家婆的考验时，她巧量十筒米，巧分一千零一分铜钱。当家公受到县官刁难时，又凭借机智应变的能力，以家公坐月子为由巧妙地回应县官要的公鸡蛋，接着又按要求完成了县官提出的硬过铁的木条做镜框、比棉还软的东西做枕头等难题，最终成功解救了家公，获得了“智女七娘”的美称。

在上述故事中，无论是面对皇帝的威逼利诱，还是官僚的无理要求，又或者是封建的“家长”类人物的刁难和考验，聪慧的“巧媳妇”们都能运用自己的智慧巧妙地破解一个又一个难题。解决难题可以说是存在于民间“巧媳妇”故事中的基础和核心，构成了这一类故事的情节主干。

（二）能言善辩。

在壮族民间故事中，“巧媳妇”的“巧”通过语言表达出来，塑造了能言善辩的女性形象。《聪明的媳妇》^[3]中的阿九就是典型代表。

“九”在白话里的谐音同“狗”，如果说“九”字则等同于将家爷当成狗来提，是大不敬。故当她嫁到夫家十几年来，侍奉公婆时从

来不提“九”的字眼，无论哪句话中参有“九”字，她都能够巧妙地避过不提。村里有几个好事者知道后很不服气，便商量一个试探的计谋。某天趁媳妇的家公外出，便到家中让其转告家公说“在九月初九那天，前往韭菜根割狗，要求每个人交出九十九文钱。”待媳妇的家公归来，几人便转身躲在门外偷听，只听到这位媳妇不慌不忙地转告家公说：“在月半圆那日，你们需要在扁菜地里割地羊，已经算好了，每人要出一百钱少一文。”整个过程她都巧妙地避开了所有的九字，并将要求传达的消息如实转告了家公，充分体现了“巧媳妇”的口才。那些好事者听后不得不连声佩服那位媳妇的聪明和贤惠。此后，她也就被人们称为“巧媳妇”。

（三）心灵手巧。

壮族民间故事中在塑造“巧媳妇”形象的同时，通常也塑造有陪衬人物。“巧媳妇”是经过艺术加工概括塑造出来的典型形象，但作为陪衬的姐妹、妯娌等女性就被特意塑造成为“拙笨”形象，故事通过对比塑造，表现出“巧媳妇”的心灵手巧。

《智女七娘》中的七媳妇不仅机智聪明更是心灵手巧，在众妯娌都琢磨不到家婆之意时，她早已心知肚明，量出了家婆所要的十筒米，在众人为了平分一千零一文铜钱而吵得不可开交之时，她则不慌不忙地将铜钱分得公平。从这里看出妯娌们的不通窍和拙笨，频频被难题难住而导致失利，以此来突显七媳妇的心灵手巧。本来就已经足够优秀的七媳妇，再与妯娌作对比，其“巧媳妇”形象更加鲜明突出，又如锦上添花般具有一种“好上加好”的艺术效果。又如壮族民间故事《母鸡啼屋》^[2]（啼屋：壮语，管家之意）讲述了九十九岁的公颇（壮语，父亲之意）要从三个儿子中挑出当家人，家中的三媳妇也来凑热闹却遭到三儿子的驱赶，最后还是公颇把她留下来。在竞选当家人过程中，三媳妇首先以点亮一盏油灯，瞬间一屋子也装不完它的光亮，以此来完美地解答公颇出的难题。其次，公颇又要求把一根又软又细的棉线从一条十二道弯的铁管钻过去。面对此难题，三个儿子都无计可施，而三媳妇则心领神会，她将棉线绑在一只土狗的腿上，然后把它往管子里放后用烟熏，棉线一下子就被狗从铁管的另一头带出来。由此可见，三媳妇之所以被称为“巧媳妇”，是因为有她过人之处。后来公颇出的题是在一天之内编两个猪笼，这本是男性才会干的活，但是三媳妇不甘示弱，果断学习了编笼技术，编成更为出色的猪笼，充分体现出了三媳妇手之巧。最后公颇又要求如果谁能够不动一粒粮食和一个铜板，在荒年当中带领全家顺利度过三个月，那么就由谁当家。众人面对这般难题无从下手，唯有心灵手巧且懂持家的三媳妇想出利用山上的野薯，园子的芭蕉心以及深河的鲮鱼等食物来充饥的好办法。最终三媳妇有力反驳了三儿子所说的：“历来只有母鸡带仔，公鸡啼屋，哪有叫魂巴（壮语，妇女之意）当家的？”的言论，让他不得不承认道：“那就让母鸡来啼屋吧！”

总而言之，无论是《智女七娘》中妯娌们的“拙”，还是《母鸡啼屋》中表现出男不如女的男性能力弱化，其主要目的均是为了对故事中的主要人物“巧媳妇”形象起到艺术的衬托，突显“巧媳妇”的心灵手巧，刻画出更加典型的“巧媳妇”形象。

二、广西壮族民间故事“巧媳妇”形象的文化意义

壮族是一个很讲究礼节、伦理、道德的民族，有着悠久的伦理道德传统。从壮族民间故事“巧媳妇”形象这一缩影的研究分析中，我

们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壮族社会的多元文化，感受“巧媳妇”形象所蕴含的壮族精神文化内涵。

（一）表现壮族民间的男女平等观念。

男尊女卑的男性本位观念是由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经过占统治地位的主导文化话语表述之后，才逐渐作为一种正统思想观念和规范嵌入民族的心理当中。虽然统治阶级一再强化“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但是由于壮族民间人们的生活方式与统治者有较大的差异，也因此导致壮族的民间文化与统治者所规定的主流文化价值标准、伦理道德规范等截然不同。

因为“巧媳妇”形象是产生于广西壮族民间富有民族特色的土壤之中，所以在其产生伊始就带有与封建统治阶级伦理道德观念相悖的文化内涵。壮族人民在封建的小农经济中，以家庭作为小生产单位，家庭成员均投入生产劳作之中以便维持家族的生存。所以，壮族人民在劳作生产过程中便产生出不同的人才标准，有着不同的人生价值观。他们不是遵从“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谬论，而是具有他们自身独特的评判标准。壮族妇女不仅要操持家务，也要进行生产劳作，而壮族妇女在社会生产活动中所展现出来的聪明才干，让男性不得不心悦诚服。她们逐渐积累了丰富的生活生产经验，不断提高自身的价值和实际作用，并且有的妇女能够在较为民主的家庭环境中施展其才能，从而获得大家的承认。如上述民间故事《母鸡啼屋》中的三媳妇，在竞选当家人这一件事中，她持着不卑不亢之态，怀着一心为家庭利益着想的满腔热情，依靠出色的才艺和持家能力在获得颇颇的认可后当上了一家之主。由此可见，壮族劳动人民在挑选人才方面，并不是一味地按照唯有男性才可以当家作主的封建观念来实施，而是通过一个人在生活和劳动生产中所展现的实际可靠的才干来评判，因为这关系到一个家庭的兴衰与否，是半点也马虎不得的。这就说明了在壮族人民看来，无论男女皆有可能成为带领家庭成员走向幸福生活的领导者，体现他们追求务实的淳朴意识。

当然，广西壮族民间故事“巧媳妇”形象，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女性的独立意识，使她们在民间文学长河之中闪烁着女性智慧的光辉。如“巧媳妇”的机智和斗争艺术的高超，上能智斗皇帝、官僚，下能生产劳作当家作主，在解决难题方面可以做到独立解决，甚至比男性完成得更加出色，无疑体现了壮族民间对男女平等观念的希望和追求。

（二）宣扬壮族民间的孝悌观。

在壮族民间故事“巧媳妇”形象里蕴含了较为丰富的家庭美德内容，其中较为突出的是壮族民间的孝悌观。壮族传统文化重视中国传统的孝悌文化，壮族传扬歌记载着丰富的内容，“莫忘父母恩，辛苦养成人。如今能自立，当孝敬双亲。”“取得位贤妻，赛过无价宝。和气待双亲，话语甜心头。”又有：“肚里有明灯，照亮她的心。办事人信服，话语赛黄金。”^[4]除了传扬歌的深情，壮族民间故事中“巧媳妇”形象对孝悌观的描述也深入人心。《榕树与苦楝树》^[6]里的阿容媳妇，她非常孝顺婆婆，当她自己挖得一个山薯，摘到一颗甜果，得到一碗粥或是一块肉，她都宁愿自己饿着也要留给婆婆吃。《两媳妇》^[6]中的大媳妇贤惠孝顺父母，并且在为人处世方面又考虑得全面细致，懂得为他人着想，促进家庭成员的和睦相处，最终好心有好报而获得了许多金子，为家人带来了富裕而美好的幸福生活。二媳妇不孝顺父母，自私贪婪刻薄，最终遭到报应惨

被雷劈死。此类情节虽结构简单，但意义丰富：行孝悌，在于实际行动，而不在于形式和口号。壮族民间“巧媳妇”的孝悌观不仅在传统社会中意义重大，对于现代社会同样具有教育价值。

（三）促进壮族家庭和睦及社会和谐。

壮族民间故事中的“巧媳妇”形象原型是壮族民众在壮族社会伦理道德规范和话语体系的基础上建构的。这些形象的塑造暗含了壮族民众的道德标准和情感诉求，有着促进壮族家庭和睦及社会和谐的重要意义。

首先，壮族民间故事中“巧媳妇”的角色定位，符合壮族人们对和谐生活观的价值追求。“巧媳妇”们在破解难题的过程中所展现的具有妥善处理各种复杂关系的处事能力，应付各种言语挑衅的语言表达能力，以及面对各种谜题的理解能力都表现了她们对人情世故的把握。在处理 and 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她们不是单纯的只运用其中的某一种能力，而是以其智慧来充分综合展现在应对不同的事情时的各种能力。

其次，通过塑造“拙媳妇”来衬托“巧媳妇”之“巧”。俗话说“红花还需绿叶衬”，在“巧媳妇”故事中，“拙媳妇”并非恶人，而是同样具有勤劳能干的优良品质，但为了突出“巧媳妇”的“巧”，她们通常变得木讷、无理。然而，在面对“巧”媳妇的胜利时，她们并没有丧失自己，她们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并作出改变，并会自觉或不自觉地用“巧媳妇”的女性标准来规范自己的日常生活行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在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自然经济时代，维护一个家庭的团结和睦是非常必要的。家庭的和睦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所谓“家和万事兴”，唯有把小家管理好了才能够构建起和谐社会。由此看来，壮族民间故事“巧媳妇”形象的塑造，有着壮族人民对家庭和睦的期待以及对理想家庭模式的想象。

三、结语

“肚里有明灯，照亮她的心。办事人信服，话语赛黄金。”^[4]这是壮族传扬歌中对壮族传统女性的描述。由此看出，古代壮族社会对女性有较高的要求。这也是千百年来壮族劳动人民创作了众多的民间故事，塑造了丰富而经典的女性形象的根本动力。“巧媳妇”形象不仅展现出了生活在封建时代的壮族女性聪明机智、勤劳善良、美丽动人的优秀品质，同时又能够让作为欣赏者的人们从中获得耐人寻味的哲理启迪以及欢愉的心理体验。通过分析“巧媳妇”形象特征，探寻其中蕴含的文化意义，我们可以进一步了解壮族劳动人民的道德传统和审美追求，以古鉴今，壮族“巧媳妇”形象对于我们当下的道德培养、行为规范仍然意义重大。

参考文献：

- [1] 白丽珠.武鸣壮族民间故事选[M]，民族出版社，2002.
- [2] 王矿新.广西民间文学作品精选·南宁市卷[M]，广西民族出版社，1996.
- [3] 蒙俊忠，左年秋.金鸡山奇葩[M]，广西民族出版社，1997.
- [4] 梁庭望.壮族文化概论[M]，广西教育出版社，2000.
- [5] 蓝鸿恩.壮族民间故事选[M]，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
- [6] 欧阳若修.壮族文学史[M]，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

（作者系广西文化产业集团驻场演出专班办公室副主任，南宁市家庭教育协会会长，馆员职称。）